



2013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201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录 CONTENTS

水环境	3
大气环境	5
声环境	7
固体废物	8
辐射环境	9
园林绿化	10
森林与草地	11
耕地与农业生态	11
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	12
气象与自然灾害	13
 环保“五大行动”	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4
环境法治建设	1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15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5
重金属污染防治	16
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创建	16
环境保护规划与科技	16
环保专项行动	17
环境信访投诉	17
环境宣传教育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18
环境信息化建设	18
国际交流与合作	18
环境保护投资	19
区县环境保护考核	19
环保系统能力建设	19
环保队伍作风建设	20

综 述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环境保护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全市上下牢固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

的要求，集中力量抓好“守底线、治污染、严考核、保安全”四件大事，以完善环评管理制度和总量减排倒逼机制为重点，积极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以库区水环境保护和都市功能核心区、拓展区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环保“五大行动”，扎实推进湖库水环境整治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民生实事，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考实、实考”要求，推进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环境保护责任有效落实；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应急“五个第一”要求，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加快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机制，环保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全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水环境

状况

长江干流水质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中，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与2012年持平。

长江支流水质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74条河流139个监测断面中，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0.7%、38.1%、34.6%、15.8%、5.0%和5.8%

（图1），其中Ⅰ~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73.4%，比2012年下降9.3个百分点；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2.0%，比2012年下降8.6个百分点。库区36条一级支流回水区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36.1%，比2012年上升11.1个百分点。

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嘉陵江共设29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4个监测断面均为Ⅱ类水质；其它25个监测断面中，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4.0%、60.0%、20.0%、4.0%和12.0%，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乌江共设18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5个监测断面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比例分别为20.0%、40.0%、40.0%，5个断面总磷超标（主要原因是乌江贵州入渝断面水质总磷超标）；其它13个监测断面中，Ⅱ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6.9%、15.4%、7.7%，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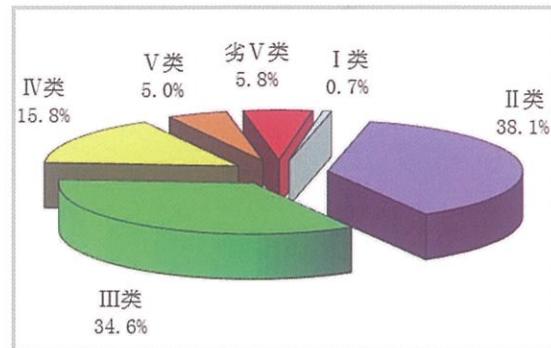


图1 2013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饮用水源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5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7%。

污染物排放量

全市废水排放总量14.25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3.35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10.89亿吨，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排放0.015亿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9.18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5.15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21.86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0.065万吨，农业源排放量12.10万吨。废水中氨氮排放量5.22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0.33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3.62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0.017吨，农业源排放量1.25万吨。

措施与行动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市1012个街镇（乡）累计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527座，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58座，镇级污水处理厂469座，累计建成城镇污水设计处理能

力345.14万吨/日（城市286.05万吨/日、乡镇59.09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9.0%，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4.0%。累计建成937个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形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7.30万吨/日。

工业污染防治。完成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涉重金属企业环境责任主体责任标准化达标工作。完成了115家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了都市功能核心区、拓展区18家污染企业环保搬迁，计划实施环保搬迁的208家企业已完成搬迁166家。开展了沿江工业企业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湖库和河流整治。将都市功能核心区、拓展区56个湖库整治纳入市委市政府22件民生实事之一予以重点推进，全面开展了湖库流域污染源排查，编制完成了“一湖一策”整治方案，17个湖库已投入9300余万元实施整治工程。深化次级河流“河段长”负责制，定期开展污染巡查和水质监测，巩固都市功能核心区、拓展区22条次级河流整治成效。启动了都

市区外龙河、大宁河等9条次级河流整治，完善流域上下游区县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排查污染源，编制形成了“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开展了三峡库区清漂保洁工作，全年共清理漂浮垃圾17.86万吨、消落区垃圾7.90万吨。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完成全市638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规范设置保护区标识3000余块。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中期评估。出动600余人次，对38个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船舶码头实施了专项检查。深入实施玉滩湖、长寿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玉滩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获得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规定，全市累计实施了200个畜禽养殖减排项目，完成了221个畜禽养殖大中型沼气工程。制定了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办法。开展了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屠宰行业年度环保专项督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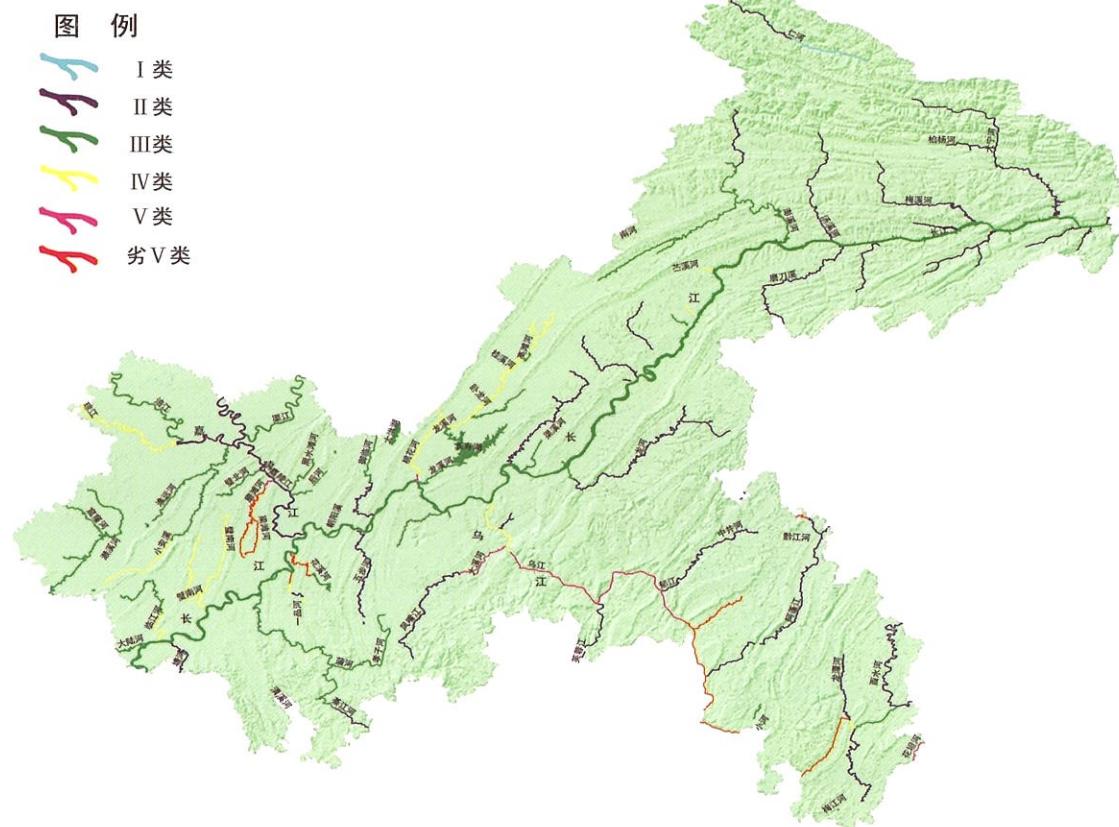


图2 2013年重庆市主要河流水质评价示意图

大气环境

状况

空气质量

重庆市

作为全国首批74个城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之一，从2013年开始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GB3095-2012）。

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评价，2013年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06天（占56.4%）；超标天数为159天（占43.6%）。主城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年均浓度分别为106 μg/m³、70 μg/m³、32 μg/m³、38 μg/m³；一氧化碳（CO）浓度（CO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O₃）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O_{3-8h}）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5mg/m³、162 μg/m³；其中SO₂、NO₂、CO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浓度分别超标0.51倍、1.00倍、0.01倍。主城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见表1。

表1 主城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μg/m³）

区县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mg/m ³)
渝中区	110	34	43	79	129	2.0
大渡口区	103	39	42	64	153	1.7
江北区	101	26	35	73	164	1.4
沙坪坝区	112	30	36	80	178	1.8
九龙坡区	114	33	40	73	162	1.8
南岸区	105	36	37	64	170	1.7
北碚区	100	27	32	68	171	1.4
渝北区	100	27	36	60	165	1.6
巴南区	101	37	38	69	165	1.5
北部新区	111	31	44	79	169	2.0

注：国家二级标准（GB3095-2012）：SO₂年日均值≤60 μg/m³，NO₂年日均值≤40 μg/m³，PM₁₀年日均值≤70 μg/m³，PM_{2.5}年日均值≤35 μ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160 μg/m³，CO 24小时平均值≤4mg/m³

仍按空气质量老标准（GB3095-1996）评价，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区县有29个，占总数的93.5%。其他区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见表2。

表2 其他区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μg/m³）

区县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区县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万州区	86	23	36	丰都县	72	56	50
黔江区	84	41	30	垫江县	98	20	22
涪陵区	80	53	44	武隆县	77	23	24
长寿区*	101	37	35	忠县	99	36	38
江津区	86	44	43	开县	91	24	42
合川区	84	40	41	云阳县	73	13	35
永川区	77	40	45	奉节县	95	12	27
南川区	70	60	39	巫山县	82	22	16
綦江区	82	55	29	巫溪县	79	11	17
大足区	76	45	19	石柱县	77	38	28
潼南县	71	28	18	秀山县	61	32	18
铜梁县	69	37	36	酉阳县	65	21	26
荣昌县	85	29	31	彭水县	71	34	25
璧山县	84	40	45	万盛经开区*	91	69	32
梁平县	80	21	31	双桥经开区	78	33	22
城口县	74	45	26				

注：1.国家二级标准(GB3095-1996)：SO₂年日均值≤60 μg/m³，NO₂年日均值≤70 μg/m³，PM₁₀年日均值≤100 μg/m³

2.有*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为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

酸雨

全市酸雨频率为47.5%，降水pH值范围为3.11~8.23，年均值为4.86。与2012年相比，酸雨频率下降5.4个百分点，降水pH年均值上升0.15。

污染物排放量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54.77万吨，其中：工业排放49.44万吨，城镇生活源及其它排放5.33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36.20万吨，其中：工业排放24.79万吨，机动车排放10.96万吨，城镇生活源及其它排放0.45万吨。烟（粉）尘排放量19.12万吨，其中：工业排放17.98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0.44万吨，机动车排放0.70万吨。

措施与行动

控制工业废气污染。完成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重庆凯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等企业锅炉煤改气共100蒸吨/小时，完成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改造。淘汰关闭小火电5.6万千瓦、水泥落后产能305万吨。完成大气污染企业环保搬迁4家，中电投九龙电厂环保搬迁项目取得进展，关停烧结砖瓦窑9家，完成工业废气深度治理15家。

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加强全市8000余个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重点强化主城区3000余个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240余个。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督促整改施工工地1858个，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621台次，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255条。整治19家预拌混凝土搅

拌站粉（扬）尘污染，督促落实粉尘、扬尘控制十项规范要求。

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完成9个区县的机动车排气工况法检测站建设，检测机动车93.5万辆；核发环保标志115.5万张，其中黄标5.6万张，绿标109.9万张；完成机动车路检抽检4.9万辆次，查处冒黑烟车辆2.4万辆次；制定实施黄标车限行及淘汰奖励补贴等措施，淘汰黄标车及老旧汽车4.58万辆；全市累计发展压缩天然气汽车8万辆，主城区1万辆公交车和1.4万辆出租车全部改用压缩天然气，新增公交车和出租车一律使用压缩天然气。全面供应国三标准车用柴油和国四标准车用汽油，禁止使用国三汽油和普通柴油。2013年全市汽车保有量同比增长21.2%，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仅增加3.34%。

控制餐饮油烟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381家，创建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9条；建设和巩固293个无煤社区、无煤街道和基本无煤场镇；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监管，科学合理设置禁放点和限放点；开展汽车涂装、石油化工、印刷包装等9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主城区299座加油站、12座储油库及187辆油罐车的油气污染治理。

增强综合监管能力。市政府常务会5次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发了《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蓝天行动实施方案》、《重庆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等重要文件。主城区18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监测设施并开展监测，每天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开展人工增雨作业10次。开展PM_{2.5}源解析研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声环境

状况

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5分贝，比2012年下降0.2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4分贝，比2012年下降0.1分贝。近5年（2009年—2013年）监测数据表明，全市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4分贝，比2012年下降0.6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4分贝，比2012年上升0.2分贝。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年际变化分别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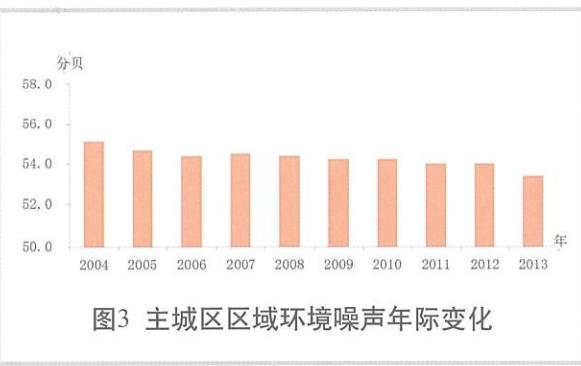


图3 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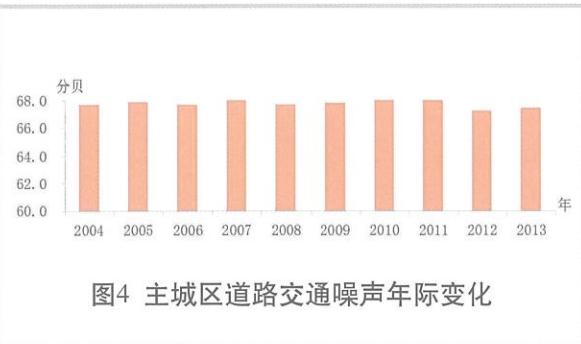


图4 主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年际变化

其他区县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5分贝，比2012年上升0.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比2012年下降0.3分贝。2013年其他区县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其他区县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分贝）

区县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区县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万州区	52.6	67.3	荣昌县	54.0	65.8
黔江区	55.8	65.9	璧山县	53.7	65.5
涪陵区	54.9	67.0	梁平县	53.8	66.5
渝中区	56.6	68.6	城口县	49.6	65.3
大渡口区	52.1	66.7	丰都县	54.1	67.0
江北区	53.8	66.8	垫江县	53.1	65.5
沙坪坝区	52.4	66.7	武隆县	55.5	66.4
九龙坡区	54.0	66.4	忠县	53.8	66.9
南岸区	53.9	66.5	开县	54.8	65.1
北碚区	53.5	65.7	云阳县	51.6	62.1
渝北区	53.8	66.9	奉节县	54.2	66.1
巴南区	53.0	64.8	巫山县	52.7	66.2
长寿区	52.6	65.8	巫溪县	54.1	63.4
江津区	52.6	65.2	石柱县	54.3	64.5
合川区	53.8	66.5	秀山县	50.0	61.7
永川区	54.7	66.0	酉阳县	53.3	66.8
南川区	55.8	66.5	彭水县	51.0	66.0
綦江区	54.1	66.6	北部新区	52.4	69.8
大足区	53.9	64.3	万盛经开区	53.1	66.2
潼南县	53.9	66.5	双桥经开区	55.3	62.6
铜梁县	54.8	66.6			

措施与行动

2013年，在全国率先实施新建商品房居住适应性评价和声环境公示制度，对200多个商品住宅项目进行了声环境公示。大力开展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完成噪声污染扰民企业限期治理32个，搬迁、关停16个；完成道路低噪声

路面工程建设0.31万平方米、道路声屏障建设0.42公里、道路绿化防护带降噪工程建设18万余平方米，完成老旧公交车更新淘汰710辆。创建59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新建成67.13平方公里环境噪声达标区，已建成的环境噪声达标区占全市建成区面积的87.0%。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固体废物

状况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161.80万吨，综合利用量 2695.41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38.84万吨），处置量 415.12万吨（处置往年贮存量 0.03 万吨），贮存量78.66万吨，丢弃量11.48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7.18%。危险废物产生量 46.68 万吨，综合利用量 32.78 万吨，处置量13.23万吨，贮存量1.03万吨。

全市已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56个，设计处理总能力达到1.41万吨/日。全部区县和重点建制镇均建设了垃圾收运系统，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全覆盖。全年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553万吨。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8.0%；全市已有426个镇乡纳入无害化处理范围，日均无害化处理镇乡生活垃圾2959吨。

措施与行动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审批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

批及监管，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及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的专项排查；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2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4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已全部建成投运，为我市危险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制定《〈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重庆市实施方案》，开展全市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实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监管；完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和《全国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重庆市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完善城镇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强化对垃圾渗滤液、焚烧飞灰及污水处理污泥的管理；完成10个杀虫剂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存放点原址和25块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评估面积230万平方米。完成5块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工程，治理污染土壤20万立方米，提供净地110万平方米。

辐射环境

状况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监测点位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瞬时平均值58.8纳戈瑞/小时（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值）（图5：重庆市环境地表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对照图）；主城区大部分区域的电磁辐射处于较低水平；全市土壤，长江、嘉陵江、乌江重庆段

及自来水中放射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2013年底，全市放射源应用单位共101家，在用放射源1724枚。全市有电磁辐射源应用单位313家，在用电磁设备（设施）36988台（套）。其中，在用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425座；输电线路1137回；各类通信基站、雷达及导航类34692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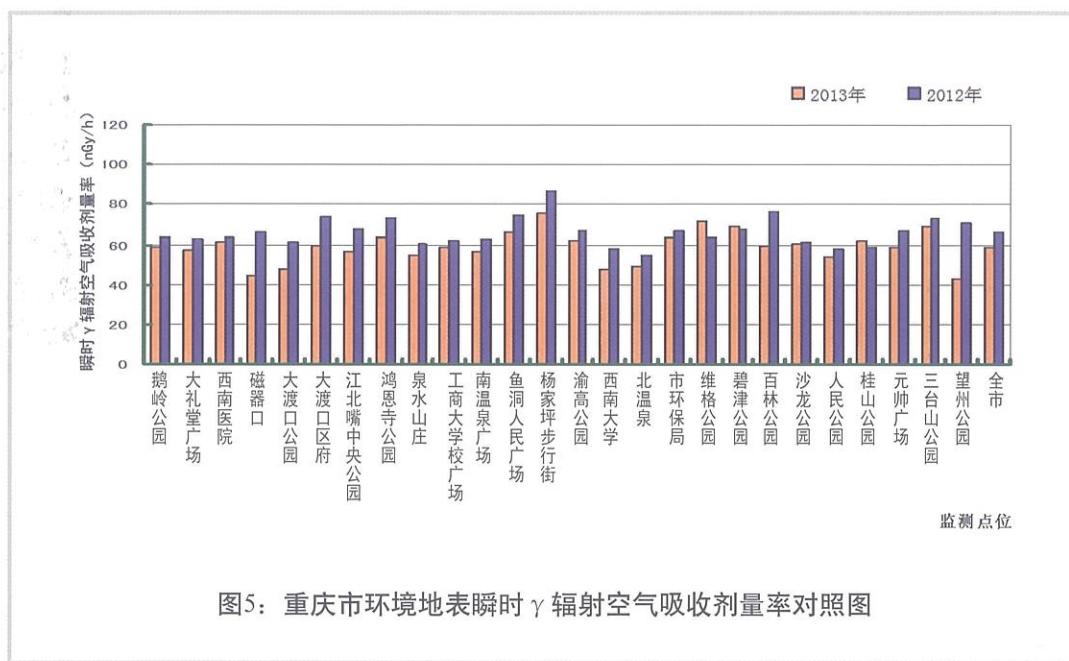


图5：重庆市环境地表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对照图

措施与行动

精心组织，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完成全市4个辐射监测自动站、25个“国控点”、75个“市控点”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重

庆市辐射站顺利通过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评估，监测能力评估成绩优秀。9个区县申请了市级财政资金360万元用于能力建设，区县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逐步推进。

严格审批，加强辐射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强化辐射建设项目的环评、试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全年共完成辐射类行政许可867件，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通知书151份，项目环评审批141个、试生产批复项目65个、竣工验收项目104个，放射源转让审批及转移备案355件，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51件。

强化许可管理，做到辐射安全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继续做好许可证核（换）发工作，督促、指导区县环保部门做好辐射安全许可

证的变更及换发工作。全年共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351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

强化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落实放射源安全定点定人责任制，确保不发生重特大辐射事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220人次，及时发现、整改、消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辐射安全隐患及时收贮放射性废物，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市放射性废物库全年收贮废旧放射源38枚，放射性废物520kg。

园林绿化

状况

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52985公顷，绿化覆盖面积达到57615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5091公顷。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1.1%，绿地率为37.8%，人均公园面积（含暂住人口）为17.09m²。

主城区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26660公顷，绿化覆盖面积达到28872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673公顷。主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2.0%，绿地率为38.8%，人均公园面积（含暂住人口）为18.93m²。

措施与行动

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实现城市绿化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保持了绿地指标的稳定和增长。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护，着力改变“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修订园林技术规范，多形式培训区县园林技术人员，加强对区县园林绿化的指导、服务。加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区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城镇以及“园林三创”工作。规范公园管理，指导开展公园规范化达标创建。成功举办重庆市第21届春花展、第4届荷花展、第17届菊花艺术展等专业展览活动。

森林与草地

状况

全市林地面积432.92万公顷，占幅员面积52.5%；森林面积347.2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42.1%；林木蓄积19039.64万立方米。其中，都市核心区和拓展区森林覆盖率为38.1%，城市发展新区森林覆盖率为40.4%，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森林覆盖率为46.4%，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森林覆盖率为49.4%。

全市天然草地面积212.69万公顷，占幅员面积25.8%，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188.47万公顷。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3.14万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38.1%。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3393吨/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总量1.06亿吨/年。其中三峡库区水土流失面积1.99万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43.1%，多年平均侵蚀模数3509吨/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总量0.7亿吨/年。

措施与行动

积极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积极推进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全年完成营造林353.6万亩，中幼林抚育202万亩，义务植树6500株。建成市级以上森林公园83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25个。

全市种草累计保留面积达到9.47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7.53万公顷，改良种草1.27万公顷。草场禁牧6.20万公顷、轮牧10.53万公顷、休牧4.33万公顷，围栏2.33万公顷。

全市累计投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资金13.54亿元，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27平方公里。

耕地与农业生态

状况

全市耕地面积245.13公顷。全年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147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52个，实施规模6.70万公顷，新增耕地1.12万公顷；全年农村建设用地复垦1517个，减少建设用地4255公顷，新增耕地4086公顷。

2013年，全市创建20个蔬菜果茶标准园、92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42个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全年新认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460个，已累计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1224个，无公害农产品1912个，绿色食

品762个，有机食品161个，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33个。全市“三品一标”总数达到2868个，较上年增长5.6%。

耕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依然严峻。规模化畜禽养殖环境负荷较大，全市生猪存栏1502.25万头，出栏2104.46万头；牛存栏136.66万头，出栏59.04万头；羊存栏185.23万头，出栏227.43万头；家禽存栏1.29亿只，出栏2.32亿只。2013年全市化肥施用量（折纯）96.64万吨（其中氮肥49.67万吨，磷肥17.93万吨，钾肥5.40万吨，复合肥23.64万吨）；农膜使用量4.29万吨，农药使用量1.84万吨。

措施与行动

一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全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4.58万户，累计达到155.8万户。新建沼气工程43个，累计建成大中小型沼气工程2286个，新建农村沼气服务网点490个，累计建成2361个。二是全面实施清洁工程。2013年全市新建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15个，实施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和村级公共清洁设施建设，极大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城乡统筹发

展。三是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生物调查防治。沙坪坝、大足、潼南、开县、忠县等21个区县分别开展了以福寿螺、水葫芦为主的防除活动，累积铲除（防治）外来入侵生物面积达17万余亩，铲除（防治）率50%以上，较好地控制了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和蔓延。四是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莼菜、金荞麦）资源调查。莼菜在石柱县黄水镇、冷水镇、枫木乡集中成片分布约9000亩；野生金荞麦共有80多个分布点，面积为15000余亩。

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

状况

全市自然保护区总数58个，面积8494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10.4%。其中，国家自然保护区7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8个，县级自然保护区33个。全市风景名胜区36个，面积4956.29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6.0%。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7个，市级风景名胜区29个。

重庆现有野生维管植物5890种，其中中国特有植物498种，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85种，受威胁种类355种。现有野生脊椎动物866种，无脊椎动物4368种，其中，中国特有动物206种；国家I级保护动物8种，国家II级保护动物16种、IUCN红色名录全球濒危野生动物27种。

措施与行动

推动实施《重庆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与行动计划》，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及功能区核查，建成重庆市自然保护区空间管理系统。加大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作力度，巫山五里坡自然保护区晋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启动实施巫溪阴条岭、开县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8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实施丰都龙河、奉节梅溪河等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完成开县彭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一期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质量评价考核。

气象与自然灾害

状况

2013年，重庆市年平均气温18.5℃，较常年偏高1℃，春夏高温严重程度仅次于2006年。年降水量1071.5mm，接近常年，而冬季明显偏少4成。年内出现了10次区域性暴雨过程，暴雨、大暴雨均较常年偏多。入春、入秋时间普遍偏早20天左右。年日照时数1409.4小时，为近30年最多。2013年共出现5段气象干旱，夏季干旱明显，出现6段连阴雨天气，秋季最重。全年气象灾害总体属中等程度，较2012年略偏重。

2013年，我市遭受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地震、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多种自然灾害的袭击，特别是长达近3个月的伏旱及区域性极端暴雨、洪水过境给灾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据统计，全市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957.04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和失踪28人，紧急转移安置22.55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585.75千公顷，绝收面积86.36千公顷；倒塌房屋9528间，损坏房屋107019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47.92亿元。

措施与行动

扎实推进备灾工作。顺利完成中央在渝救灾物资储备库前期准备，万州、涪陵、黔江三个市级分库已投入使用。各区县（自治县）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进一步完善。

切实加强灾情管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善自然灾害灾情预警机制，加强与国家减灾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全力实施灾害救助。有效应对暴雨洪涝、风雹灾害和长达近3个月的持续干旱，先后6次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报请民政部启动1次国家应急响应，全市推进倒房恢复重建0.67万户2.48万间，春节前97%受灾群众入住新居。

深入宣传防灾减灾。围绕“5.12”国家防灾减灾日组织600余个城乡社区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受众面达700余万人。在石柱县召开了武陵山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应急救助演练汇报会，各区县（自治县）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应急救助演练活动。全市巩固509个市级减灾示范社区、新创建3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专 栏

环保“五大行动”

2013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环保“五大行动”（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实施方案（2013年—2017年），统筹治理城乡环境污染，重点解决群众关心的大气、水、噪声、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蓝天行动主要是“四控一增”，即控制燃煤及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增强大气污染监管能力。碧水行动主要是“四治一保”，即治理城乡饮用水源地水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次级河流及湖库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垃圾污染、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宁静行动主要是“四减一防”，即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绿地行动主要是实施“三项工程”，即实施生态红线划定与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工程、城乡土壤修复工程、城乡绿化工程。田园行动主要是开展“三项整治”，即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3年，强力推进全市减排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目标责任书项目29个，淘汰落后产能56家，全面完成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及年产百万吨以上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工程，全年共完成各类减排项目800余个，超额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经国家核定，2013年较上年相比，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2.73%、2.34%、3.03%、5.39%。“十二五”以来，三年累计完成减排进度位居全国前列。

环境法治建设

2013年，《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先后经市政府第2次、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分别自2013年5月1日、8月1日起施行，环保地方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环保局制定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促进规范性文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出台了《重庆市污染场地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单位名录申报指南（试行）》、《重庆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市环保局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8件，积极发挥了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公众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举办全市环境法制暨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开展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积极推进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被环保部纳入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2013年，强化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深化涪江、嘉陵江和渠江流域环境污染及突发事件合作框架协议。编制、备案各类环境应急预案1473个（市级4个、区县级113个、园区级45个、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238个、取供水单位138个、企业环境应急预案935个）。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共开展环境应急演练50次，累计参演车辆逾600辆，参演人员逾5000人。组织开展重点企业风险评估试点，督促企业整改隐患371个，妥善处置易引发污染的突发事件27起，及时妥善处置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11件，有效避免了较大、重大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政策；制定了《重庆市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廉洁从业规定》，明确了环评从业人员十项禁令；出台了《重庆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率先建立了环评“黑名单”制度，规范了环评市场秩序；印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程序规定》和《公示新建商品住宅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的通知》，规范了信息公开，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加强重点行业指导，组织修订了《重庆市电镀行业准入规定》，制定了《重庆市涉铅行业环境保护指导意见》；印发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涉及社会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涉及社会稳定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应取得项目所在地维稳办书面意见。2013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5057个，涉及投资7393亿元，有效的服务了社会经济建设；不予审批或暂缓审批长寿化工厂甲基苯酚项目等70个选址不当、工艺落后的项目，涉及投资约56亿，优化了经济发展方式；按照环保部要求，对丰都县镇江精细化工园实施环境保护区域限批，促进了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推动重庆至万州客运专线、重庆中电投合川电厂“上大压小”第二台机组等6个重大项目通过环保部审批，为韩国海力士芯片、京东方面板等重点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保障了重大项目快速落地。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跟踪服务重点项目，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全过程监管协调。建立了全市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市区县建设项目建设系统平台的融合。完成了1392个建设项目的环保设计备案专项清理工作，对其中进度滞后的367个项目发出限期办理通知。印发实施《关于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的通知》，简化房地产项目“三同时”管理。大力推进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督促42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了环境监理。全年环保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共2117个，其中市级147个，区县1970个，建设项目总投资1977.6亿元，环保投资49.8亿元，环保投资额占比为2.52%。

重金属污染防治

推进重金属行业同类整合，引导电镀行业规范化发展，80余家电镀生产企业（生产车间）迁入专业电镀园区（集中加工区）。开展重金属行业专项排查整治，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继续实施“九个一律”整治措施，停产整治6家铅蓄电池企业、7家电镀生产企业，关闭、搬迁17家涉重金属企业；12家原涉重金属企业关闭涉重生产工艺或停止原材料的使用。封场16户电解锰企业的锰渣场，完成全市电解锰企业的综合整治。完成5个市级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食品污染状况监测。

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创建

2013年落实中央专项资金3.8亿元，在34个区县（自治县）启动实施了600个村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将撤乡并镇后的场镇、城乡结合部的居民聚集区、农民新村扶贫新村和移民新村作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重点区域，落实污染治理技术工艺，印发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长效运管机制，积极推动重点民生实事。大力推进“以创促治”，全市建成国家生态乡镇（街道）4个，市级生态区县2个，市级生态乡镇（街道）50个，生态村202个。

环境保护规划与科技

2013年编制并实施了《重庆市环保“五大行动”实施方案》、《全国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重庆市实施方案》、《全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庆市实施方案》等专项规划。开展了《重庆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庆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重庆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重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启动编制《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庆市生态功能红线规划》、《重庆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一批重点规划。

完成“重庆市主城区大气PM₁₀和PM_{2.5}来源解析”和“三峡水库消落带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等一批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启动实施“三峡库区小江汉丰湖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治与示范项目”、“三峡库区及上游流域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2个国家“水专项”研究课题，完成重庆市环保产业发展状况调查，在大足万古工业园区建设“环保产业园”。

环保专项行动

全年围绕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医药制造企业、水泥和火电企业等工作重点，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督查”等10余项专项整治行动。对30家再生铅和铅蓄电池企业进行重点整治，对101家医药制造行业开展专项检查，捣毁查封“野电镀”18家，刑事拘留违法企业主2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近27000人次，检查企业11412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20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和身体健康。

环境信访投诉

2013年，市环保局共受理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47407件，同比上升10.4%，其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投诉44759件，信访室受理2648件。受理的投诉中，噪声污染27891件，大气污染13322件，水污染2682件，固体废物污染等其它类别污染投诉比去年略有下降。

环境宣传教育

2013年，围绕环保“五大行动”、“四件大事”等中心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手机报、微博等10余类媒体，通过新闻通报会、媒体采访、刊发专版、重庆环保官方微博、重庆环保手机报、“五大行动”专题等多种形式加强环保宣传，全年通过媒体刊发关于“重庆环保”的新闻信息达480余万篇。通过实施“抓基础、推亮点、建载体、筑平台、创机制、树典型”六大精品工程，开展党政领导环境教育工作，持续推进“环保课进党校”工作，加强环保系统干部培训，强化中小学环境宣传教育，创建市级环境友好型社区47个，进一步深化全民环境教育。重庆武隆、彩云湖国家湿地公园、南川金佛山和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评为首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在国务院“国合会促进中国绿色发展时期公众参与与媒体传播政策建议项目工作会”作大会交流发言。全年组织实施各类环保培训班11期，万州等16个区县（自治县）环保宣教能力建设通过达标验收。重庆环保政务微博被工信部、新浪、腾讯评为“2013年度中国优秀微博”、全国“十大环保机构微博”、“重庆市十大政务微博”。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2013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继续稳步推进，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指标新增纳入我市排污权交易范畴，全年共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276次，成交金额3113.86万元。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权交易126次，成交量783吨，成交金额931.19万元；二氧化硫排放权交易50次，成交量1863吨，成交金额1792.99万元；氨氮排放权交易61次，成交量41吨，成交金额76.69万元；氮氧化物排放权交易39次，成交量410吨，成交金额312.99万元。主城区114家企业完成了二氧化硫排放权的申购，共缴纳二氧化硫排放权有偿使用费471.12万元，取得二氧化硫排放权4827.05吨。

环境信息化建设

大力实施“环保云”战略，按照数据大集中、服务大统一、用户全覆盖的建设思路，着力构建服务全市环保系统的云计算平台。平台集成行政审批、监督执法、排污收费、风险管理、投诉受理等14类90410余个污染源“一源一档”信息，形成以水、气、渣、核等环境要素数据服务；全年处理电子化行政审批及政务办公事务共3.5万余件。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被授予全国环境信息化工作示范单位。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13年，重庆市圆满完成英国环境大臣来渝等20余批重要外事活动。在全国环境国际合作工作会议上，作为唯一的西部内陆城市作大会交流。作为全国3个示范省市之一，与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与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全球环境基金等组织合作，先后开展中国北欧环境保护合作计划重庆地方项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履约能力建设示范（二期）项目、中挪合作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地方履约能力建设项目、欧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等，成为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污染场地治理项目”首个示范省（市）。

环境保护投资

2013年，全市环境保护投入255.74亿元，占当年GDP的2.02%（图6）。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园林绿化、燃气工程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83.72亿元，工业污染防治投入14.30亿元，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3.63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境投资54.0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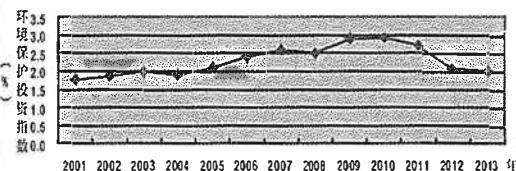


图6 全市环境保护投资指数年际变化

区县环境保护考核

2013年，市委、市政府按照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建设的总体要求，把2000年开始的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在生态环保类别下设置了“环保五大行动达标率”和“主要污染物削减达标率”两项考核指标。

两项指标共占8.5—9分，在渝东北和渝东南两大生态区考核比重首次超过GDP。按照市委“考实、实考”的要求，对38个区县（自治县）环保实绩从“五大行动”工程与措施、环境安全、环保能力建设、环境舆情、总量减排指标等方面做出如实评价，考核结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发布。

环保系统能力建设

2013年，全市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环保局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内部协调机制12项、部门间协调机制4项，基本形成要素管理、统筹监管的环境管理体系。全市乡镇环保机构从无到有，1012个乡镇全部设立环保办公室（站、科），配备环保工作人员2498名，市、区县、乡镇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市和区县级环保编制数达到3342名，实有2866人，较上年分别增加3.6%、8.4%。建成1个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柔性引进院士2名，培养学术学科带头人2名，10人评为正高级工程师，34人评为高级工程师；举办培训班61期，培训5117人次；在环保能力建设中，市级直接投入2.46亿元，较2012年增加2.3倍，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

环保队伍作风建设

2013年，全市环保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成效明显。一是组织建设成效突出。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实施固本强基战略，完善党组、行政议事规则，健全基层党组织机构，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二是作风改进效果明显。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狠抓“四风”整改，“三公”经费下降40.4%，会议减少42.7%，文件减少38.5%；落实干部作风改进措施22项，组织市局机关干部开展纪律作风军事化训练，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服从意识。三是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廉政教育常态化，建立完善资金使用、公车管理、环评人员廉洁从业等15项制度，对4个规范性文件开展廉洁性评估，清理自查353个项目，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2013年度，市环保局在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大

201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编制委员会和编写组



编制委员会

主任	史大平						
副主任	张文	张勇	黄红	唐幸群	廖肇禹	杨伟智	唐德刚
	温汝俊	陈卫	许布策	李阳熙			
委员	陈盛樑	高晓渝	卓吉华	张广莉	郑强	戴维基	钱忠明
	高正华	刘德绍	邓小渝	韩勇	陈小龙	刘明君	向霆
	马文兵	曹永进	吕俊强	张革新	刘芹	潘仁安	陈刚才
	任忠梅	曾咺	张晚凉	廖世国	彭启学	任利	

编写组

组长	邓小渝						
成员	刘泓辉	杨树保	王莉玮	陈晓军	杨洋	周兵	吴幼权
	彭道楷翰	张志兰	王莉	陈道劲	毛睿	蒙佳	何强
	曹平	邓一松	詹忠	张目	卢露	肖芸香	蒋颜平
	蒲德风	刘建林	李剑	张正玲	周微波	潘纯珍	刘亚飞
	陈钰立	刘怡	唐勤学	谯捷	吴东海	蒋昌潭	周顺涛
	周正国	刘宾七	刘潭	胡刚	张艳军		

参加编写单位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重庆市气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14年“六·五”世界环境日

全球主题——提高你的呼声而不是海平面

中国主题——向污染宣战

重庆主题——生态文明·美丽重庆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邮编：401147

电话：(023)89112369

传真：(023)89181990

网址：www.cepb.gov.cn